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6)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變更授權代表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1月1日起：

1. 樂秀菊女士因退休，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同時，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設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及
2. 慶立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樂秀菊女士（「樂女士」）因退休，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同時，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樂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樂女士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慶立軍先生（「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慶先生履歷如下。

慶立軍先生

慶先生，50歲，自1993年7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並先後於中糧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總監。慶先生先於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的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糧可口可樂的戰略規劃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間還先後兼任多個職務，包括中糧可口可樂公關部總監及財務部總監、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山東）有限公司和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吉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銷售運營經理。

慶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慶先生於飲料生產、市場營銷、戰略規劃、財務、公共關係及綜合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慶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慶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慶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慶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將經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務責任、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慶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慶先生獲委任而須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慶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同時宣佈，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北京，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尚建平女士及覃業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